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105.10.14 全字收收第13077號

社團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通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北市地公(9)字第 0626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53279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1份 (327940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復本局建議地政士簽證人名簿電子化作業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5年10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437617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副本：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葉秋容
聯絡電話：04-2250212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lily@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437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為推動地政士簽證人名簿電子化作業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0月4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2551100號函。
- 二、查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所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建檔、製作簽證人名簿，及將簽證人名簿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人所屬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並得依其申請，將簽證人名簿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廢止登記時，亦同。」上開簽證人名簿應以正本函送，前經本部91年12月16日內授中辦字第0910019733號函釋有案，鑑於目前全國地政士簽證人僅164人，不若印鑑證明之使用量龐大且頻繁，尚無紙本檔案存放空間不足之虞，且依案附貴市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意見皆表示，如改採電子化保存簽證人名簿，難以查證簽名款，恐生變造疑慮，爰仍宜維持現行

地政局 1051007



ALAA10532794000



方式辦理。另有關貴市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地政士簽證制度之建議，本部留供修法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2016-10-07
交 14:50:12 章



裝

訂



線